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3〕33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734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4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资金 500 万元。非债券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一般债券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

其他资本性支出；50601，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

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、存档

附件

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第一批 已下达	本次下达				备注
			小计	项目 管理费 (非债券资金)	绩效考核奖励		
						其中：一般债 券资金	
化隆县	9815	7472	2343	343	2000	500	